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珮綾

電話：037-558559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8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54920_0208725_113E130248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安帳號申請單操作手冊」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1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年/學期轉換期間，因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異動，抑或久未登入校安通報系統，致帳號停用或註銷情形。常見問題如下：
 - (一)主帳號持有人異動未落實交接工作：原主帳號持有人於異動前，請協助新主承辦人先行設定一個子帳號，再將主帳號權限移轉給該帳號。
 - (二)主帳號持有人未熟稔帳號權限：子帳號新增或變更無須填寫申請單向教育部辦理，由主帳號持有人具權限可以設定。
 - (三)承辦人忘記密碼：請逕上系統輸入「帳號」後，直接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自行設定新密碼，惟密碼應符合高強度，包括：英(大/小)、數字、符號混合，12碼以上。
 - (四)超過180天未登入致帳號被停用，或超過1年未登入致帳號被註銷：請避免久未登入之情形。



- 三、為提升辦理效率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已於113年9月2日擴充線上帳號申請單功能，並完成旨揭手冊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相關人員詳閱。如有相關操作疑問，可逕洽校安通報系統廠商市訊資訊有限公司詢問，電話：(02)7756-2223。
- 四、本府業於113年8月26日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研習，請貴校配合辦理校安通報相關工作，落實校內各處室通報流程與業務經驗傳承，並於校內加強相關人員宣導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110)、本縣國民中學(30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9/27 文
交 12:46:23 章

